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积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报告的 2003 年预算执行结果，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21 691 亿元，超过预算 1 190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 24 607 亿元，超过预算 907 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 916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 12 465 亿元，超过预算 524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15 663 亿元，超过预算 524 亿元。中央财政赤字 3 198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和结转 282 亿元。国债发行 6 40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 154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 250 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

2003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财政收入突破 2 万亿元，再上新台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适时调整财税措施，积极应对非典疫情，战胜自然灾害，认真解决拖欠出口退税等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发挥了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国家财政为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县乡财政困难问题比较严重，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管理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提高等。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23 570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 26 768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13 819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3 212 亿元，地方财政上缴中央收入 607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17 017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7 607 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9 410 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3 198

亿元。弥补预算赤字和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支出 3 674 亿元，加上中央代地方发债 150 亿元，全年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7 02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 872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支持“三农”、就业和再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增加了对地方的补助支出。国务院提出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中央预算草案，批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4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收入征管，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禁止非法、越权和变相减免税。大力清缴欠税，清理各项到期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认真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确保今年不再发生新的拖欠。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或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二）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要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中央财政支农资金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中央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事业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国债资金继续向农业和农村倾斜。调整财政支农项目结构，改革财政支农补贴方式，增加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使农民得到实惠。

（三）重视公共卫生特别是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

要在总结抗击非典疫情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对待禽流感和其他疫情，建立财政应急机制。健全和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体系。尤其要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医疗条件，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实行对贫困农民的医疗救助。

(四) 进一步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县乡财力。要加大和规范对县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妥善解决因农业税和其他税费改革可能给县乡财政带来的困难。今年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县乡财政发生新的债务,逐步消化陈债。以后每年都要在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及债务问题上有所进展。要从完善体制和规范制度上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五) 努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要采取措施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力争今年还清中央本级由预算拨款拖欠的项目工程款,并不再发生新欠,为全国带一个好头。地方各级政府一方面要尽快还清本级所欠的工程款,同时要采取坚决措施,督促有关方面尽快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六) 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要及时批复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严格预算管理,禁止预算执行中的随意追加。今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应主要用于“三农”、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尽快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重视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分析和评价。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大力节约财政资金,严厉查处各种挥霍浪费和腐败行为。

(七)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

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重。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快预算科目体系改革。要重视财政风险问题,研究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措施。

(八)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财经领域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今年要开展对土地资金的审计和长期建设国债资金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4年6月25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2003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3年中央决算和《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国务院要继续落实《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坚持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经济形势,进一步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税收征管,保证重点领域的支出,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切实改进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管理。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坚决整改,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全面完成2004年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5号)

关于 200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节选)

——2004年6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

告》。现在,2003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03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